

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試辦法

87學年度第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(88.1.26)

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88.9.8)

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90.9.20)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95.11.23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1.9.20)

- 一、 為提升論文的品質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提出碩士學位（論文）申請，需於論文口試前1學期通過資格考試（proposal）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二、 欲申請資格考試者，每年5月及9月底前逕向系辦提出相關申請手續（申請表詳如附件），且於每年6月及10月底前完成資格考試；逾時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三、 未通過資格考試者，可於2個月內，再次舉行考試，若未通過者，則需於次學期始能再提出資格考試。
- 四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8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航太系

學年度第

學期碩士班提請畢業資格審查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年級	
學號		組別	
必修科目修課表			
科目名稱	成績 (上/下)	修業年度/學期	授課教師
已修實得學分數			
選修科目修課表			
科目名稱	成績 (上/下)	修業年度/學期	授課教師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			已修實得學分數
論文計劃 (Proposal)			
論 文 題 目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			
預計口試時間	年 月 日	地點	
指導教授簽名			